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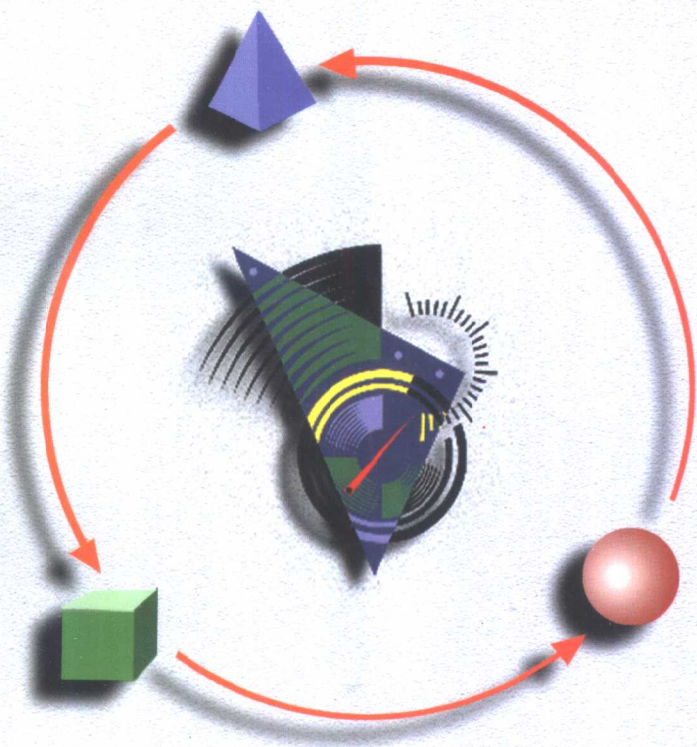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学博士后论丛

QUAN LI PEI ZHI YU QI YE XIAO LU

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

高明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经济学博士后论丛

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

高明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高明华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ISBN 7-5017-4356-8

I. 权… II. 高… III. ①权利-配置-研究 ②权利-影响-企业经济-经济效率-研究 IV. F27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944 号

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

高明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0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 5017-4356-8/F · 3327

定价: 22.00 元

总 序

庄 毅

世纪之交，中国需要思考。

放眼世界，我们在为巨额外汇储备、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而自豪的同时，又需面对震撼世界的东南亚金融危机，迅速发展的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的国际贸易集团化壁垒，周边国家以各种优势对我国出口和外向型经济展开的竞争等诸多挑战。

立足国内，我们欣喜于翻两番目标的提前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上升，经济增长和抑制通胀同时实现，贫困人口逐年减少，人们甚至已开始讨论轿车进入平常百姓家的问题。但市场却又在疲软，物价、利率的下降并不能刺激买方市场，黄河断流、淮河污染，大自然对人们发出警告，几千万下岗工人正在寻找新的工作岗位，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

在我们讨论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和战略性改组，讨

论农村的工业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时,知识经济时代已悄然来临。土地、资本等在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时代为人们所追求和梦想的东西将逐渐为知识、信息所代替,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逐渐起到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而我国工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高技术产业只占10%,许多农民还处于“搞饭吃”阶段,经济建设各条战线上的人才十分缺乏。

我们还要思考如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地区发展差距,进行粮食购销体制、金融体制、住房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国民经济8%的增长率,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等等。

世纪之交,我们面临太多的挑战、问题和困惑。我们需要严肃的思考、认真的研究。许多人正在到处寻找答案。

“中国经济学博士后论丛”的应运而生,为回答这些问题作了有益的尝试。她是我国近百名经济学博士后研究成果精华的展示。这些研究成果有的是经济学博士后们在站期间即已完成的,有的则是出站后的新作。其内容既有针对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的,也有针对需要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的。他们的研究所具备的理论上的前沿性和实践上的战略性,除对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的贡献外,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决策部门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经济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开展的时间还不长,而经济

学博士后们也都比较年轻。他们是一批思想活跃的年轻人，是我国经济学研究队伍里的一支生力军。我不敢说他们的理论都十分完美，他们的观点都非常正确，但我敢说他们是一群关心中国经济发展、关心中国经济学学科建设的人，是把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视为一项伟大的事业而乐于奉献、辛勤耕耘的人。改革开放需要一大批真正有理论功底、远见卓识和奉献精神的中国经济学人，中国经济学理论的建立和发展需要一大批真正有建树、有见地、有中国特色的中国经济学著作。

我国的博士后制度自 1985 年诞生起，迄今已累计招收了近 8000 名博士后人员。在走上新工作岗位的 4100 多名博士后人员中，许多人成为科技骨干和学术技术带头人，不少人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甚至院士，有的还在广阔的经济建设舞台上找到自己大展宏图的用武之地。年轻的博士后已成为我国经济、科技、教育界一支活跃的力量。“中国经济学博士后论丛”是以经济学博士后为对象，系统推出他们的观点和著述，为热心建设中国经济学的年轻的博士后们提供了一块热土，使他们的著作正式出版，使他们的研究成果充实和丰富中国的经济学。我们在为他们喝彩的同时，也要为组织这套丛书的策划者、编辑和中国经济出版社叫好！

作为一个博士后工作者，我衷心希望“中国经济学博士后论丛”能够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参与和支持，更希望她的问世能推动更多的人，脚踏实地站在中国的土

地上，研究、解决中国的问题，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1998年6月20日

（作者系国家人事部党组成员、专家司司长，中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序

通常见到的关于论述企业效率的著作，大多是从技术进步、科学管理以及生产关系调整的视角切入的，这种分析就其思路而言无疑是正确的。然而这类论著一旦多了，在内容上往往就会大同小异，很难写出富有新意的思想来。而从上层建筑、特别是从政治权力的角度展开对企业效率影响的分析，却是极其罕见的。当然这种情况并不值得奇怪，当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他的著名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时，也是着重地阐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并没有论及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直接发生什么作用。如果说它对生产力有什么影响的话，那也往往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发生的，而不是直接发生的。马克思作出上述重要的结论并非偶然，而是他在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所做的高度概括和总结，特别是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社会诸因素相互作用的总结。这是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问题是在马克思逝世后的一百多年间，特别是在实行计划经济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之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些国家以政府指令的形式推行的政治权力，直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包括人财物、产供销在内的企业运行全面受到政治权力的直接控制和干预。在一个特定的阶段内，政治权力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对提高企业效率确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时间稍长以后，这种作用就日渐减弱，乃至完全消失，而它的缺陷和弊端（集中表现在企业效率低下方面）就逐渐暴露出来，发展到一定程度便迫使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转换机制，以改变这种低效率现象。因此，研究这种新情况，剖析这些新问题，

并选择新的视角,采用新的方法就是很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了。

高明华博士的著作《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正是从这一新视角展开他的分析的。从一定的意义讲,把分析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作用和对企业效率的影响拉到这个层面上进行综合分析,弥补了经济学已有的关于影响企业效率的因素分析(如 TFP)的不足。这本著作是在他承担的一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最终成果和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专家评议和鉴定后,又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加工整理而成的。在书中,他不仅运用了在研究生阶段学习的经济学知识和方法,而且还运用了他在本科(政教系)学习阶段学的政治学、法学和哲学等有关的知识,从这方面看,他的论文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这本著作,可以说是自他进行专业学习以来所吸收的多种知识积累的结晶,这是很可宝贵的。在他的著作中有不少富有新意的论断。例如,在著作中他在区分政治权力和市场权利的基础上,指出在现代市场制度中政府权力和市场权利是分立的,企业运营的基本原则是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企业高效运营的关键所在。而在我国计划经济运行年代,乃至“双轨”运行初期,权利配置是“失范”的,政府权力取代了或挤占了市场权利的位置,使企业运行建立在非自愿契约的基础上,这恰恰是企业低效甚至无效运行的根源。这种分析是有深度的。

书中类似的有新意的分析不止这些,还有不少章节也是颇有启发性,值得一读。但是书中也有不足之处,例如结合中国实际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的地方就显得深度还不够,这有待于作者今后的努力了。

谷书堂

1998年5月28日

导 论

一、主题与动因

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之间的关系是涉及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的一个全新的研究课题。本书的主题是：企业组织的维系依赖于权利契约，不同的权利配置会带来不同的企业效率。

本书选题是基于已有企业效率理论的缺陷和中国权利配置错位对企业效率的负效应的双重思考。

在已有的研究企业效率的文献中，由于各人纳入分析视野的影响企业效率的要素不同，从而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综览有关文献，我们不难发现，在企业效率评价所涉及的要素中，权利配置不是被忽略就是没有被提到应有的位置，这使得对企业效率的评价很难反映企业运营的实际状况。

企业效率是指企业单位成本付出所实现的有效收益（收益增量）。然而，人们常常把企业收益看成是诸如资本、劳动、技术等看得见的要素带来的，企业成本也只是为取得这些要素所付出的代价。这在以往国内的研究文献中尤为突出。人们大都采用劳动生产率、资金产出率、人均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单要素生产率指标来评价中国企业的运行绩效。这些指标都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而设立的。它们虽然能够大致地反映企业的运行状况，但是更多地反映了政府从企业经营中的“获利”情况。而对于企业效率的研究来说，它们所能够提供的信息是非常有限的，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效率的改进及其相关因素的贡

献程度。^①有的学者尖锐地指出,这些指标“在微观经济理论或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中都没有基础”,因而“没有规范的意义”。^②

鉴于单要素生产率指标的局限性,本世纪40年代初由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J. Tinbergen)提出的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简称TFP)指标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TFP是总产出量与所利用的各种不同投入要素的加权综合量之比,它所度量的是资源转变成产成品的经济的和技术的综合效率。用

公式表示即为: $TFP = Y / \sum_{i=1}^n \alpha_i X_i$, 其中Y是产出量, X_i 是第i

种投入要素的数量, α_i 是相应的权重, $i=1, 2, \dots, n$ 。美国经济学家索洛(R. M. Solow)和丹尼森(E. Denison)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TFP增长率指标。他们指出,在确定了产出增长率和投入要素增长率后,TFP增长率是产出增长率与各生产要素投入增长率加权之和之差,它所度量的是排除了各种投入要素的变化的效率变化情况。假如只有资本和劳动两种投入要素,则TFP增长率 $= G_Y - (\beta_K G_K + \beta_L G_L)$, 其中 G_Y 、 G_K 和 G_L 分别表示总产出增长率、资本增长率和劳动增长率, β_K 和 β_L 分别表示资本增长率和劳动增长率的权重。

TFP及其增长率指标的核心是确定要素投入对产出增长的贡献。在这种分析中,增长源泉中除资本和劳动以外的其它方面被称之为广义的技术。然而,这种“广义”的技术似乎并不广,因为产出增长中仍有不能解释的部分。一些西方经济学

① 林青松、李实:《企业效率理论与中国企业的效率》,《经济研究》1996年第7期。

② 罗斯基:《经济效益与经济效率》,《经济研究》1993年第6期。

家,如康沃尔(J. Cornwall),认识到了这一点,指出“至少在分析中明显遗漏了某些东西”。^①由于TFP分析中“遗漏了某些东西”,致使当它被应用于实际的经济评价时,很难反映问题的全部。例如,普瑞姆(P. B. Prime)应用TFP指标来评价中国过渡期间国有企业的经济绩效,得出的结论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TFP是持续增长的。^②可是,这个结论似乎无法全面解释中国国有企业亏损额不断增加、亏损面持续扩大的经济现实。

TFP分析中到底遗漏了什么?康沃尔认为,这些“遗漏”可能“包括规模经济、研究与发展费用、建立在创新基础上的技术进步,以及劳动的重新配置”。^③应该说,这些遗漏在经济效率(包括企业效率)增长评价中是不可小视的。但是,不论是前述TFP分析中的要素投入,还是康沃尔所指出的这些“遗漏”,皆可归结为企业的直接要素投入,而影响企业效率的要素决不仅限于企业的这些直接要素投入。固然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找出现影响企业效率的所有要素,但有一类要素却是万不可被“遗漏”的,那就是权利配置。这种权利配置包括三个方面:(1)政府内部在调控企业方面的权利配置(权利配置Ⅰ);(2)企业财产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利配置(权利配置Ⅱ);(3)企业内部各层级之间的权利配置(权利配置Ⅲ)。

① 约翰·康沃尔:《全要素生产率》。载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14页。

② Prime, P. B. (1992), "Industry's response to market liberaliz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1, No. 1, P. 27-51.

③ 约翰·康沃尔:《全要素生产率》。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第714页。

权利配置对企业效率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甚至可以说,权利配置是影响企业效率的最根本性因素,因为它能够决定企业的直接要素投入的质和量及使用效率。当然,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中,三种权利配置对企业效率所显示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在现代市场制度中,权利配置Ⅰ趋向于稳定化和法定化,权利配置Ⅱ和权利配置Ⅲ对企业效率的影响成为决定性的。这里尤为重要是权利配置Ⅱ。权利配置Ⅱ也就是所谓的企业产权和产权结构,由于现代企业财产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的分离,从而企业经营者是否追求企业利润或效率最大(即企业经营者是否认同企业财产所有者或企业组织的目标)就直接取决于权利配置Ⅱ是否合理,换言之,权利配置Ⅲ是从属于权利配置Ⅱ的。相反,在经典或传统计划制度^①中,权利配置Ⅰ则对企业效率具有决定性影响,因为这种制度下的企业不过是一级行政单位,是完全附属于政府的。在“双轨”制度并存时期,权利配置Ⅰ对企业效率的影响仍是举足轻重的,但权利配置Ⅱ的作用在上升。在这个时期,权利配置是极不稳定的,企业效率也处于激烈起伏之中。

从追求企业效率最大角度,经典计划制度中的权利配置无疑是错位的,政府几乎完全剥夺了企业本应具有的经济权利,企业毫无活力可言,企业运行效率极度低下。正是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中国于70年代末期开始进行企业改革,经济制度也从经典计划制度迈进到“双轨”制度。制度变迁意味着权利的重

① 经典计划制度是马克思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制度模式。传统计划制度与经典计划制度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一些变异。作为一种抽象的理论分析,本书倾向于采用经典计划制度这一提法。这一提法见于周冰著《不可及的目标》,长春出版社1996年版。

新配置,或者说,权利的重新配置必然代表着一种新的制度的诞生。从严格意义上说,“双轨”制度并不是一种有代表性的经济制度,它仅是从计划制度向市场制度的过渡。这种过渡性质决定了该制度下权利配置的多变性,而多变性又反映了权利配置的不尽合理。可以说,在“双轨”制度中,权利配置仍存在着相当程度的错位,其突出表现就是政府仍然控制着国有企业的实际运营,国有企业仍然不能享有作为市场主体所应具有的所有市场权利,就是说,国有企业仍然没有成为独立的市场权利主体。改革以来国有企业效率之所以继续徘徊不前,根本原因正在于此。

已有企业效率理论的缺陷和权利配置错位对企业效率的负效应使人们开始将权利配置的变化纳入到对企业效率的分析中。但是,由于人们对权利配置的理解过于狭窄,从而影响了对企业效率的分析力度。例如有学者在用 TFP 指标分析国有企业效率时试图加入制度变革因素,这本来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研究,但因把制度变革仅限于政府的政策性变革,使得研究结论缺乏足够的说服力。该项研究中加入的制度变革因素包括两个方面:(1) 政府从改善国有企业外部环境入手,把垄断性为主改变为竞争性为主。比如,放开产业限制,允许多种经济成份进入市场,发展竞争对手,从而对国有企业造成竞争压力,推动 TFP 增长。(2) 政府从国有企业内部入手,不断变革激励机制,使国有企业能够不断改善管理,提高生产要素的利用率,并对外部市场发育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作出积极反应。^①无疑,政府的这两种作用对企业效率的改进是有重要影响的,但没有切中问题的症结。

① 王 :《国有企业的经济绩效分析》,《经济研究》1996 年第 8 期。

实际上,这两种作用是政府(作为经济人)内部及其与企业之间的权利配置趋向于协调的必然结果。就第一种作用来说,政府致力于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意味着政府放弃部分直接生产或经营权利,而转向较集中地行使因提供公共品而获得的间接调控权利(如财政调节和货币调节,企业的外部环境可以依靠这类政府调节而得到改善)。但是,只要政府不放弃对国有财产的控制权,政府就不可能完全从国有企业的直接经营中撤出。换言之,在政府社会行政管理权与国有财产所有权合一的情况下,国有财产所有者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权利关系(即权利配置Ⅰ)是不可能理顺的,国有企业根本不可能享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权利。让不能享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权利的国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去追求高效率,是极不现实的。就第二种作用来说,企业经营管理固然是影响企业效率的重要因素,但如果企业不是企业经营者的(国有企业和股份公司都是如此),那么企业经营者的经营动力何来?这显然取决于企业经营者与企业财产所有者的权利分割和合理配置。如上所述,在国有企业财产所有者与政府合一的情况下,权利配置Ⅱ是根本不可能实现合理的,或者说,它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现代股份公司之所以有较高的效率,而传统的国有企业之所以缺乏效率,是因为前者比后者具有协调性的权利配置。企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企业在外部市场上的竞争程度等诸方面对企业效率的影响皆依赖于财产所有者独立前提下其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利配置。

还有学者认为,影响企业效率的最根本性因素是企业产权和产权结构,认为这是中国企业效率研究的进一步方向。他们将企业产权视作外生变量,在此基础上提出如下假说:(1)企业产权决定企业所有者对企业的干预方式和程度,从而决定企业的自主权;(2)企业产权对企业剩余的分配方式的影响微乎

其微，除非不同的产权形式的背后隐含着企业所有者的不同的价值判断。或者说，影响企业剩余分配方式的不是不同所有者的效率原则，而是其他的原则。(3) 市场的竞争程度决定于参与市场的企业产权结构的多样化程度。^①可以说，这种观点触及到了问题的要害，是颇具启发性的，但它忽略了企业产权成为企业效率的根本性因素所依赖的制度环境。如果把企业效率问题的要害仅限于企业产权的话，那么仍有一些问题得不到圆满解释。因为企业产权就是企业财产权，它所涉及的仅是权利配置Ⅱ，即企业财产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利分配关系。上述假说实际上暗含着一个假设，即政府与国有财产所有者是分离的。在二者分离的条件下，企业产权可以决定权利配置Ⅱ，企业产权结构的多样化也可以决定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程度。只有此时，企业产权对企业效率的影响才是决定性的。如果政府与国有财产所有者是合一的，那么权利配置Ⅰ就会代替权利配置Ⅱ（即企业产权）对企业效率产生决定性影响，此时企业产权不过是附属于权利配置Ⅰ。在经典计划制度和“双轨”制度中存在的正是这种情况，目前正处于“双轨”过渡中的中国可能更具典型性。中国的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都有管理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的权利，却又分工不清，职责不明，而且常常以国有财产所有者的名义行使权利。其实，政府对企业行使的不是财产权利，而是行政权力（关于权利和权力的区分，详见第一章），以权力代权利正是企业效率低下或无效率的根源。

以上分析可知，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的关系迄今仍是一块有待深入开垦的研究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一块空白地

① 林青松、李实：《企业效率理论与中国企业的效率》，《经济研究》1996年第7期。

带。本书试图通过法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融合，对不同制度环境下的权利配置对企业效率的不同影响进行理论剖析和实证研究，以寻求能使企业效率达到最佳的制度安排。由于权利配置Ⅲ或者决定于权利配置Ⅱ，或者权利配置Ⅲ和权利配置Ⅱ共同决定于权利配置Ⅰ，因此本书着重研究权利配置Ⅰ和权利配置Ⅱ及其对企业效率的影响。另外，如不特别指明，本书所研究的企业是国有企业（现代市场制度中是现代企业），所研究的权利是市场权利或经济权利，所研究的权力是行政权力。

二、思路与方法

研究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的关系，首先必须将企业组织视为法律上的权利人。权利人即权利拥有者，在现代社会中，个人或组织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权利范围，不论这些权利是法律赋予的，还是自然形成的或约定俗成的，权利已成为各类主体的行为规范。因此，把权利人概念用于经济学分析中同样是合适的。

企业组织是权利人（企业组织本身也是由一组权利人组成的），企业组织的维系依赖于市场中权利人之间的契约，特定的权利人契约（或称权利契约）代表着一种特定的权利配置，或者说，权利配置过程就是权利人契约的形成过程。布坎南（J. M. Buchanan）指出：“在初始和法前阶段，契约协会会涉及在一个共同体中人们之间的权利……分配的界定、保证和实施”。^①在现代社会中，契约一般是得到法律认可的，对契约的违反常用法律来调节。美国《第二次契约法重述》对现代契约下了一个

①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77页。